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8209.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监发[2006]10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监局、广播影视局，新疆建设兵团广播影视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近年来，部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在借助国内媒体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出现明示或暗示投资收益，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甚至欺诈投资者等违背证券法规的现象，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广播电视播出证券节目的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和《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证券信息传播监管和广播电视播出证券节目管理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坚决服从和服务于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大局，切实督促咨询机构严格遵守客观、公正、诚信、专业的原则，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积极的舆论支持。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证券节目的，应符合其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证券节目时需调整节目设置范围，应按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报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同时，证券监管部门应就咨询机构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开展证券咨询业务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杜绝传播虚假、片面和误导性信息。咨询机构只能参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证券节目。咨询机构参与广播电台、电视台相关证券节目之前，应向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相关资格证书和注册地证监局就该机构合规经营、业务投诉等情况出具的书面意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就咨询机构所提供资料向当地证监局核实。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材料不实、证监局提出异议的咨询机构和任何个人参与证券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与咨询机构续签协议时，也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